



高朋律師事務所
GAOPENG & PARTNERS

北京市高朋（扬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
之
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高朋（扬州）律师事务所

中国扬州文昌西路 456 号华城科技广场 1 栋 14 楼

电话：（0514）82987180 传真：（0514）82987181

北京市高朋（扬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
法律意见书

高朋扬文【2025】第 103 号

致：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高朋（扬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接受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进行法律见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

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发布《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、召集人、召开方式、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审议事项等予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00 在扬州市高桥南街 20 号会议室召开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96.95 万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除上述股东外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也列席会议，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，并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。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，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股数 27,969,54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股数 27,969,5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股数 27,969,5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股数 27,969,5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同意股数 27,969,5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

同意股数 27,969,5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7,969,5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》

同意股数 27,969,5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7,969,5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,797,0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关联股东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扬州全域旅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同意股数 27,969,5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同意股数 27,969,5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7,969,5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承诺管理制度〉、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7,969,5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7,969,5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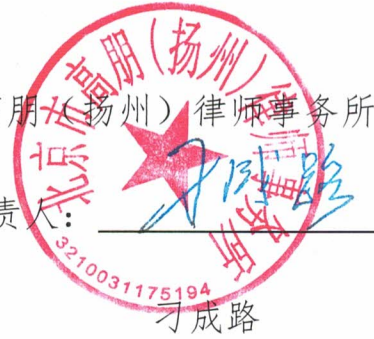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高朋（扬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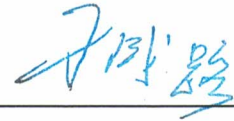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市高朋（扬州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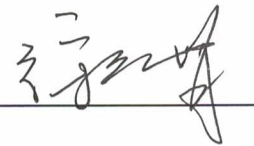
刁成路

承办律师：



刁成路

承办律师：



徐红娟

2025 年 5 月 8 日